

衡阳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蒸政复决字[2024]68号

申请人：阳鑫柯，男，2005年7月5日出生，汉族，衡阳市蒸湘区湘粤名城。

被申请人：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西江巷4号。

法定代表人：罗永忠，该局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9月3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4年6月7日，申请人在衡阳市蒸湘区福之乐养生馆购买衡阳县东阳制品厂生产的1件喜福纸杯（生产日期2023年10月8日），该纸杯标注执行标准为GB/T27590-2011（已于2023年2月1日已废止）不符合国家标准或疑似篡改生产日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24年6月26日通过邮寄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该违法行为。2024年7月8日，申请人收到不予立案决定回复，申请人不服，遂复议，请求：一、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二、责令被申

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处理。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是：1、支付凭证；2、不予立案回复；3、案涉纸杯图片；4、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6月26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投诉举报“东阳喜福纸杯”执行标准为已废止的执行标准，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3日依法对案涉生产厂家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论：1、未发现有举报人举报的东阳喜福纸杯成品及相关包装。“东阳喜福纸杯”于2023年12月更名为“纸唯一喜临门纸杯”。现场发现有“纸唯一喜临门纸杯”包装及成品，执行标准为GB/T27590-2022。2、衡阳县东阳制品厂于2024年6月19日接到衡阳市蒸湘区一经销商电话，得知2023年10月8日生产出品的东阳喜福纸杯包装袋执行标准错印为GB/T27590-2011，2024年6月20日向各经销商发布了“东阳喜福纸杯召回通知”，正在实施产品召回。3、执法人员查询该厂2023年10月8日日生产的东阳喜福纸杯生产记录和出库记录，该批次产品仅生产200包成品，出厂检验报告执行的是GB/T27950-2022标准，按该标准自检合格。

2024年6月28日，被申请人受理该投诉举报线索，2024年7月3日到案涉生产厂家现场核查时，告知申请人的诉求，问询是否同意调解，案涉生产厂家明确表示不同意调解，并向被申请人出具不同意调解书面意见。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决定终止本次调解。被申请人根据现场核查及调查情况，认为衡阳县东阳纸制品厂生产的东阳喜福纸杯（2023 年 10 月 8 日）误标执行标准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二）之规定，于 2024 年 7 月 5 日经领导批准，对该举报线索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将《举报投诉答复函》通过邮寄挂号信邮寄给申请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处理程序正当，适用法律准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1、举报投诉信；2、现场笔录及相关照片；3、被举报投诉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4、东阳喜福纸杯召回通知；5、被举报纸杯批次生产入出台账及销售台账；6、被举报纸杯检测报告 1 份；7、2024 年省级抽查 1 份及 2023 年市级监督抽查《检验报告》2 份；8、《不接受调解书》；9、《案件来源登记表》；10、《不予立案审批表》；11、《举报投诉回复函》；12、邮寄凭单。

本府经审理查明：2024 年 6 月 7 日，申请人在衡阳市蒸湘区福之乐养生馆付款 4.9 元购买衡阳县东阳制品厂生产的 1 件喜福纸杯（生产日期 2023 年 10 月 8 日），该纸杯标注的生产执行标准 GB/T27590-2011，该标准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到期废止。案涉喜福纸杯于 2023 年 12 月份更名为纸唯一喜福临门，执行标准为 GB/T27590-2022。

另查明，衡阳市市场监督检验检测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对案涉生产厂家产品随机抽取样品，抽查到“纸唯一”、“清莘”纸杯均符合 GB/27950-2022, 湖南省产品质量研究院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对案涉生产厂家产品随机抽样，抽查到“子墨纸杯”，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T27950-2022《纸杯》标准。

再查明，案涉生产厂家接到投诉后，发现 2023 年 10 月 8 日生产的案涉纸杯执行标准标注错误，经被申请人调查，此批次共生产 200 包，2024 年 6 月 20 日案涉厂家向各经销商发布了“东阳喜福纸杯召回通知”，现正在召回中。案涉厂家查询到该批次纸杯成品出厂检测报告，该批次成品纸杯符合 GB/T27590-2022《纸杯》标准要求。没有发现案涉纸杯因执行标准标注错误造成食品安全问题或给消费者构成欺诈的事实。

2024 年 7 月 5 日，被申请人根据案涉生产厂家的违法行为及后果，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二）之规定，对该举报线索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4 年 7 月 8 日邮寄答复函给申请人。

本府认为：案涉厂家承认产品外包装上标识的执行标准为过期标准，该情况系因厂方工作人员疏忽大意造成的，现已整改。生产厂家发现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发出产品召回通知，及时消除了食品安全隐患，且该批次生产量少，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厂家多种型号纸杯经省、市质量监督部门于 2023 年、2024 年抽样检测，符合 GB/27590-2022《纸杯》标准（详见检测报告）。案涉厂家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

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该举报线索作出不予立案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正当，本府应予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不予立案决定。

本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